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并具有丰富的法律、财务会计及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这种结构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讨论和分析问题，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各有四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张然女士和姜省路先生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的核心作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在委员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相关独立董事已按要求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各 1 次，董事会召开了 1 次现场会议，召开了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 4 次和 7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书面议案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姓名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注)	委托 出席	以通讯方 式参加	缺 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亲自 出席/应参会数)
肖耿	12	5	0	7	0	0/2
盛雷 鸣	12	5	0	7	0	1/2
姜省 路	12	5	0	7	0	1/2
张然	5	3	0	2	0	不适用
于增 彪	7	2	0	5	0	0/2

注：1、亲自出席包括因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参加的会议。2、独立董事张然与于增彪于2021年6月就任和离任，应参加会议次数按照其各自任职情况予以统计。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我们通过公司每周发送的《证券市场动态》信息汇集文件以及包括公司销量、收入及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的月度汇总信息，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包括股价表现和分析师报告等），以及企业管治法例、规则之持续更新资料。到公司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

另外，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上期发生的理财事项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及审批程序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类理财可为公司带来一定安全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项授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委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此外，薪酬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进行了审议，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在中港两地交易所网站刊发2020年度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一直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推进公司实施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的承诺事项已完成，公司及股东未有其他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含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80 余份境内证券市场公告、130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2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投资理财、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除履行对财务信息的审查职责外，我们持续了解内控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成立的 3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现场或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度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对公司 201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

审阅。另外，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有关内控体系建设的专题汇报。我们在各次审计委员会例会上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分别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听取并审查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控合规情况及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1年度共举行了4次会议，就子公司搬迁新建、新增产能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整合关闭项目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2021年度举行了3次会议，就公司2020年年报内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金，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及建议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年度业绩考核等议案进行了审核确认。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等工作。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疫情反复等挑战，带领全体员工不怕困难、开拓创新、勇攀高峰，用实干和实践创造了高质量发展实绩，公司经营业绩屡创历史新高。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耿，盛雷鸣，姜省路，张然

2022年3月28日